

03A_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指引

1)「暴力行為」定義為:

- (一)行為有可能傷害到自己、同學、教職員或其他人士
- (二)行為會導致設施或器具嚴重受損
- (三)其行為持續而不受控制，並會構成危險

「欺凌行為」必須同時擁有下列三個元素：

- (一)重複發生 —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，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。
- (二)具惡意 —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。
- (三)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—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，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。

「校園暴力欺凌事件」包括：

- (一)身體暴力 -- 例如：拳打腳踢、掌摑拍打、推撞絆倒、拉扯頭髮等。
- (二)毀壞財物。

2)遇暴力行為時的處理

- (一)教職員和暴力者先保持安全的距離，自信地用低沉和平靜的聲調，簡潔地重複停止危險行為的指示，然後解釋為何須停止。
- (二)勿用批評性、刺激性的言詞，亦切勿爭辯對錯。
- (三)評估暴力者的行為、情緒變化，並觀察及利用周圍有利的環境及防衛裝置，教職員亦應除去自己身上易構成危險的物品，如：領巾、眼鏡、尖銳物品。
- (四)疏散在場人士，若可能的話，移開傢具及危險物品。
- (五)設法通知其他教職員支援。
- (六)教職員接觸暴力者時，應與他成45度，(並選擇站近門口位置)，避免給予暴力者壓迫感。
- (七)誘導暴力者用其它簡單的方法舒緩其情緒，如深呼吸、飲水、洗面等。
- (八)鼓勵暴力者說出感受，細心聆聽，表示明白和接納。
- (九)切忌突然或大幅度的舉動，以免被暴力者誤會為攻擊。
- (十)請暴力者到一個安靜的環境，冷靜約二十分鐘。
- (十一)讓暴力者冷靜約二十分鐘後提供輔導，協助他理解引起負面情緒的事件，解決事件和疏導負面情緒的方法，及講解暴力行為對自己和他人的影響，提昇其情緒控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增加其自我認識等。
- (十二)倘若上述方法皆不奏效，而暴力者即將傷害自己或別人時，才考慮使用身體約束，例如一人在前引開注意力，一人從後緊緊環抱著暴力者，或者四人合力分別按著其四肢的關節。無論是甚麼方法，應預早選定或設計好適合學生和職員能力的方法，平日模擬練習，以免使用時手忙腳亂。當暴力者被約束著，教職員應請他深呼吸冷靜下來，按其情緒的舒緩程度逐部放鬆約束。倘教職員自問能力不逮，不要強行制服，應召救護員或警員到來協助。
- (十三)倘若無法控制暴力者，應:
 - 儘快疏散學生及教職員到安全的房間，靜候救援
 - 設法尋求支援
 - 保持安靜

- 若不肯定是否安全，切勿開門視察

(十四)倘無法離開現場，和暴力者同處一室，應:

- 找一角落，冷靜和安靜地坐下
- 若情況穩定，可正常活動，例如：飲水、如廁
- 設法尋求援助
- 被襲擊時，儘量脫身減低受傷程度，例如：被拉著時，抓著對方的手，以抵消拉力；被咬時，把被咬的部份推向對方的口裏，同時捏著對方的鼻孔，使他張開口呼吸

3)預防暴力行為時的措施

預防勝於治療絕對是最有效的處理原則。處理暴力行為的預防工作可從四方面著手：

- 提昇個人情緒智能，自行恰當地渲洩負面情緒
- 及時察覺負面情緒及協助疏導
- 及時解決引起負面情緒的事件
- 減低暴力行為所帶來的傷亡程度

4) 若發生欺凌事件，教師必須盡快趕往現場，加以制止；有需要時

- 立刻請其他教師或學生協助
- 若需要，將受傷學生送院治理
-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
- 知會校方
- 知會家長
- 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

5) 教師宜於事發當天接見有關學生，包括欺凌者、受害者及旁觀者，以了解事件，擬訂處理方法，以制止事件繼續發生。有關接見學生的步驟技巧，宜參考「承責改進法」。

6) 在適當時間，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，並注意下列事項:

- 會面前，必須有充分預備，包括：擬好談話大綱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-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，了解事件，共商對策。
- 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。
-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，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。
-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，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，不宜妄自測度、論斷。
- 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，避免主觀用語。
-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，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他的方法。例如:更改上學及回家路線，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。
-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，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，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。
-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，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。
- 注意家長的情緒反應。若他們過於激動，先讓他們冷靜下來，才繼續商討。
-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，亦不應安排家長與其他學生會面、接觸。
- 記錄談話內容的要點，以備日後參考跟進。
- 如家長在處理情緒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額外支援，可考慮轉介予輔導人員跟進。

參考資料:

- 1) 訓育工作參考資料 <http://www.emb.gov.hk/index.aspx?langno=2&nodeid=930+>
- 2) 校園欺凌及暴力行為
<http://www.emb.gov.hk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embcm/EMBCM04034C.pdf>
- 3) 「承責改進法」 http://www.hkedcity.net/teacher/develop/res/peaceful_campus/4_2.html